

私立學校申請學費調整時須注意的事項 (包括提供正規課程的本地私立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國際學校)

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須遵照《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IX 部「費用及收費」的規定處理收取學費的事宜。請特別留意，凡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批准，學校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收費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以及不得更改費用總額。

私立學校如擬於新學年調整學費，須向教育局提供申請學費調整的理據、學校的財務狀況，以及學校就有關事宜與家長溝通及回應家長關注等相關資料，以便教育局作出考慮及審批。如有需要，學校須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其申請學費調整的理據及需要。

此外，私立學校須於新學年開始前最少 4 個月向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交有關申請。學校亦須確認及聲明已遵從教育局通告第 5/2025 號「私立學校的投資」內第 6 段及第 7 段有關處理及披露已變現投資虧損的規定。

以下為一般所須提交的相關資料/文件，以供參考：

1. 學校申請學費調整的詳細理據及其財務狀況，例如租金上升、教職員薪金調整、增聘教師情況、購置教學用品、大型修葺工程等。
2. 與家長溝通的有關文件(如家長信、家長教師會(家教會)會議紀錄、電郵等)證明學校已向家長清楚及詳細解釋其學費調整的理據、學費的運用計劃及建議金額，並已妥善回應家長的關注。
3. 如學校申請大幅度調整學費或連續數年調整學費，須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其申請學費調整的理據及需要。相關證明文件舉例如下：

✧ 租約副本

✧ 教職員支薪紀錄/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副本

✧ 大型修葺工程之證明文件，如招標文件、報價單、工程完

成時間表等，以反映大型修葺工程所涉及的項目及金額
(請注意：大型修葺工程的相關開支須作三年平均攤分計算，以避免只集中一年作大幅度調整學費，突然增加家長的財政負擔。)

- ✧ 家長信、家長會通告等文件顯示學校已採取有效渠道通知大多數家長有關學費調整的建議
- ✧ 諮詢家長代表或家教會的紀錄，顯示學校已就學費調整的建議取得家長的同意